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6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杨裕钊先生已于2017年9月27日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附：候选人个人简历

周启超，男，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先后在香港合基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7 年 7 月、8 月起分别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周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启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启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